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04-02-04

发文字号：沪府办发〔2004〕5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省级

来源：http://www.shanghai.gov.cn/nw12942/20200815/0001-12942\_1129.html

关键字：污染防治;管理体制;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整体性保护;部门规章;国有企业

沪府办发〔200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0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抓协调，抓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市

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市政府领导的要求，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四年二月四日

200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安排

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经市政府第29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200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落实科教兴市战略行动纲要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由相关副市长根据分管范围牵头推进，把科教兴市主战略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市各有关部门为主要

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集中力量建设科技研发、科技创业投资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二）在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关键领域，规划和启动一批经济效益明显、发展联动效应

大、有利于支撑产业战略升级的重大科技项目。

（三）研究突破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瓶颈”的具体办法，在财税、融资、用人和分配等方面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

人才、知识和资本等要素的有效结合，促进市场充分发育。

二、实施《行政许可法》，促进依法行政和政府职能转变

由冯国勤副市长牵头，姜斯宪副市长配合。市政府法制办、市审改办、浦东新区政府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对设定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许可主体，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理。

（二）结合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施工审图改革等一批重点审改项目，依法规范行政行为。

（三）实施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四）继续推动浦东新区在联合年检、放宽自然人投资主体资格、扩大告知承诺制度适用范围，以及在张江园区开展政府服

务“零收费”等方面先行先试。

三、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由周禹鹏副市长牵头，杨晓渡、周太彤副市长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医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为主要责任单

位。

主要内容：

（一）巩固、扩大、深化已有的“三医联动”改革成果，着手研究和设计医保、医疗、医药相互支撑配套、运行协调的制度体

系。

（二）在加快经济药房发展和深化医院内部及补偿机制改革的同时，完善医保契约购买服务机制与规则，试行招标定医院、定

药房的操作办法。同时，促进社会办医，适当引进国外高水平合作伙伴，创办中外合资合作的国际精品医疗机构。

（三）引导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就医重心下移社区，探索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运行机制以及与二、三级医院的转诊制度。

四、加快推进第二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由杨雄副市长牵头。市环保局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推进市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建成竹园和白龙港两座大型污水处理厂。

（二）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三）开工建设老港四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研究出台生活垃圾收费等政策，探索建立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的市场化运作机

制。

（四）继续推进吴淞、桃浦工业区整治，启动吴泾工业区整治。

（五）继续加强中心城区大型公共绿地和郊区片林建设。

五、完善区域规划，推进“三个集中”

由冯国勤副市长牵头，周太彤、唐登杰副市长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经委、市规划局、市建委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完善区域规划，促进区域功能、布局、环境和景观相协调，并加强对区县的分类指导，进一步明确区县功能定位和经济

发展方向，加快区县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和“一业特强”的发展。

（二）落实加快工业向园区集中的政策措施，加大郊区工业园区整合力度。

（三）结合郊区小城镇建设，稳妥有序地归并农村自然村落和居民点。

（四）探索建立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序规范流转机制，稳妥解决农民动拆迁问题。

六、加大中心城区“双增双减”的力度，加强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

由杨雄副市长牵头。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地资源局、市市容环卫局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落实好中心城区“双增双减”，控制建筑总量、控制开发强度。深化市区规划管理体制、规划运行监督机制和重点地区规

划实施的操作办法。

（二）按照“全面规划、整体保护、积极利用、依法严管”的原则，明确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分类保护的框架性意

见，探索多样化的保护性开发、开发性保护的新路。同时，开展保护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试点工作。

（三）着力解决作业扰民、暴露垃圾、乱设摊等市容管理顽症，完善物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强化行业监管。

七、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提升外向型经济的能级

由周禹鹏副市长牵头，姜斯宪、唐登杰副市长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外经贸委、市外资委、浦东新区政府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推进落实《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纲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旅游会展、中介服务业以及与产业延伸密切相关

的生产性服务业。

（二）适应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扩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企业出口。同时，全面推进外高桥保税区与港

区的联动发展。

（三）引导外资项目向重要产业基地、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园区集聚，重点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和采购机构、培训

机构落户上海。

八、加快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基地建设

由唐登杰副市长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继续推进微电子、汽车、化工、精品钢四大产业基地建设。

（二）全面启动长兴岛造船产业基地建设。

九、推进实施“聚焦张江”战略

由姜斯宪副市长牵头。市张江园区办公室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继续实施“聚焦张江”战略，推进浦东高科技产业带建设，打造微电子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软件出口基地和金

融后台服务基地。

（二）研究制定促进相关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基地向张江集聚的有关政策。

（三）着力构筑张江人才知识、技术服务等六大平台。

十、深化国资和国企改革

由冯国勤副市长牵头。市国资委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因企而异，探索国有控股公司改革转制的多种模式。

（二）研究出台国资进退的规范性程序。

（三）深化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探索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新形式。

十一、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由周禹鹏副市长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完善扩大民间投资的配套措施，制定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意见和投资指南。

（二）提出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业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的有关政策措施。

（三）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

（四）加快行业协会的整顿、调整和改革，为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类所有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十二、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

由周太彤副市长牵头。市劳动保障局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力争全年新增就业岗位50万个，努力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左右。

（一）实施12项以社会公益服务为主体、以就业特困人群为主要对象的“万人就业项目”。

（二）研究改善就业和创业环境，研究鼓励小企业吸纳社会劳动力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促进就业长效机制的有关办法。

（三）实施技能振兴计划，建立市、区（县）两级公共实训基地。

十三、构建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由周太彤副市长牵头。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按照“完善城保、推进镇保、淡出农保”的要求，加大镇保推进力度，扩大参保覆盖面。

（二）研究提出解决养老保险基金平衡问题的可行性方案，加快建立健全社保基金运行机制和监管体系。

（三）稳妥推出工伤保险办法。

十四、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由冯国勤副市长牵头。市信息委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完善以上海资信公司为载体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服务系统，增加个人信用产品种类和查询量。选择5—10家国有大中型

企业进行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试点。

（二）在市场监管、国家重要经济监管、行业管理和要素市场发展等环节，运用信用等级评定等手段，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及时将行业信用管理、服务形成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信息，纳入联合征信服务体系。

（三）制定出台本市个人征信管理办法、企业征信管理办法、公共信用记录归集与使用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五、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发展

由严隽琪副市长牵头。市教委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实施高校布局结构调整，重点加强杨浦知识创新区和闵行紫竹科学园区建设，加快松江、南汇等大学园区的发展。

（二）提出探索教育管理制度创新、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方案，稳步启动高考制度改革。

（三）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继续改善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改善进城务工农民适龄子女

的就学条件。

十六、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实施“健康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由杨晓渡副市长牵头。市卫生局、市爱卫办、市体育局、市文广影视局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正式启动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成上海市公共卫生中心。加快公共卫生医疗救治机构建设，建成

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二）落实“防非”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防控体系和预防机制。

（三）实施“健康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保护母亲河”、“清洁空气”、“爱绿护绿”等活动，提倡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四）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加快百个社区公共运动场等社区健身设施建设。

（五）办好国际F1赛事等重大体育文化活动。

十七、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由杨雄副市长牵头。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房地资源局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完善加强土地一级市场调控和管理的办法，建立完善房产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

（二）建成300万平方米中低价商品房。

（三）完善交易规则，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

十八、加强国内合作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国

由冯国勤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完善服务全国的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按照“突出特色、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的合作。

（三）研究落实参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西部大开发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

（四）研究建立市外资源和能源基地的办法。

十九、推动CEPA框架下的沪港合作

由姜斯宪副市长牵头。市发改委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按照双方商定的空港、海港、世博会、旅游会展等八个方面的合作领域，实质性启动一批项目。

（二）提出积极鼓励和支持两地企业和社会各界多个层次合作交流的政策措施。

二十、以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为主导，推进城市信息化

由杨雄副市长牵头。市信息委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推进信息技术在政府管理、经济建设以及社会服务等多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拓展“大

通关”电子平台功能，完善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基础平台等。

（二）发展信息产业，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把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推动信息化落实到具体的产业。

（三）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发展环境，研究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信息化长效管理机制。

二十一、深入推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由周太彤副市长牵头。市整顿办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将食品、药品、农资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商品的市场规范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对相关制假售假等违法行

为的整治力度。

（二）完善现代市场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法制建设。

（三）建立群众参与市场监督和评议的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

二十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由相关副市长根据分管范围牵头推进。市各有关部门为主要责任单位。

主要内容：

（一）启动浦东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崇明越江工程、军工路越江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二）建成国际汽车城F1项目、沪芦高速公路、复兴路隧道等一批项目。

（三）加快洋山深水港区一期工程、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

（四）加快临港新城建设，引导以现代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相关产业向临港新城集聚。

（五）深入推进黄浦江两岸综合开发，完成黄浦江沿岸南、北延伸段控制性规划，启动四个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

（六）抓紧世博会场址地区的各项前期工作。

此外，还有些重要工作如小城镇建设、机关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交通排堵保畅、社会稳定、“十一五”规划编制等，虽然没有列

入上述重点工作，但仍需要按照去年明确的牵头人和副市长分工，继续加以推进。